

# 深圳市检察机关公开招录 劳动合同制书记员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充实司法辅助人员队伍，深圳市检察机关现首次面向社会公开招录 95 名劳动合同制书记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职位说明

本次公开招录的 95 名劳动合同制书记员的职位分布情况：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30 名；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3 名；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7 名；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3 名；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5 名，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12 名；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30 名；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 名；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3 名（详见附件 1）。每人限报一个职位。

根据深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市政府党组会议和市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检察机关按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员额新招录的劳动合同制书记员实行单独职级管理，薪酬福利待遇较高，具有长期稳定的职业发展通道。

依据《广东省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检察院劳动合同制书记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在检察官的指导下承担讯问、询问的记录工作；办理案件的接收、移交手续；校对、印制相关法律文书；整理、装订、归档案

卷材料；完成检察官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 二、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政策；
3.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具备从事书记员工作的专业技能；
4.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5. 本科以上学历，法学类专业优先，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优先；
6. 年龄不得超过28周岁(1988年10月20日以后出生)。

###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3.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 其他不宜担任书记员的情形。

## 三、报考程序

采取网络报考方式，不受理现场报考。报考人员可通过深圳市考试院官网 (<http://www.testcenter.gov.cn>) 上的相关链接登录深圳市人事考试考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考生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报考。考生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s://sz12333.gov.cn/ess/login>。报考时间为2017年

10月20日（星期五）14:00至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17:00。（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报考人员应网上实名注册用户，未注册的人员须登录考生服务系统实名注册新用户；已注册过的人员不得重新注册，应使用原有用户报考，并更新本人最新信息。报名信息必须真实、完整、准确，所留电话、联系地址应准确无误（报名表见附件3）。请关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以下简称“深检微信公众号”，“深检微信公众号”的二维码见附件4），后续相关公告将在“深检微信公众号”发布。

#### **四、资格初审及确定参加笔试人员**

##### **1. 资格初审**

考生应于填报职位的当天将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法律资格证书（如有则附）、专长特长证书（如有则附）等材料扫描成电子文档（PDF或JPG格式），连同报名表、个人简历（详见附件5，WORD格式），发送至招录职位对应的招录单位电子邮箱（见附件1），邮件标题命名为“身份证号码+姓名+报考职位代码”（如“身份证号码+张三+01A”）。报名期间未按要求发送电子邮件的，资格初审不合格。

各招录单位对照考生发送的电子邮件和招录职位要求，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

##### **2. 确定参加笔试人员**

如果某职位资格初审合格人数超过招录人数的 10 倍，招录单位将根据报考人员专业、学历、是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情况，按照与职位招录人数 10: 1 的比例确定参加笔试人员；如果某职位资格初审合格人数未超过招录人数的 10 倍，则全部确定为参加笔试人员。

报考人员可以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00 后，登录考生服务系统查看资格初审结果。

### 3. 网上打印准考证

确定为参加笔试人员并未通过司法考试的，可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00 后，以本人实名注册的用户登录考生服务系统打印笔试科目一准考证。

## 五、笔试

考生在考试当天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的考生，无需参加科目一考试，科目一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

### (一) 科目一: 法律知识测试

考试时间: 2017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00-10: 30。

考试地点: 详见《准考证》。

考试形式及内容: 考试题型全部为客观题，包括单选题和多选题，采取纸质卷考题，闭卷填写答题卡的考试形式。内容包括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监狱法相关知识。

参加科目二的人员确定：根据科目一的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参加科目二人数按照与职位招录人数 5:1 的比例确定，参加科目二的人员名单将于 11 月 20 日（星期一）在“深检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准考证》领取：参加科目二考试的考生请于 11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7:10 前到达考试地点现场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二）科目二：计算机应用能力测试

考试时间：201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全天。

考试形式及内容：采取闭卷上机模块操作形式，考查考生 Word2007 中文字处理和 PowerPoint2007 中文演示文稿处理的能力。考试系统自带王码五笔、智能 ABC 输入法。

### 时间安排：

201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8:30-12:30，Word2007 中文字处理模块测试，分批进行，每批 50 分钟；

201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14:00-18:00，PowerPoint2007 中文演示文稿处理模块测试，分批进行，每批 50 分钟。

### 注意事项：

参加科目二考试的考生须提前 40 分钟（上午 7:50 以前、下午 1:20 以前，因需要先采集头像信息）进入候考室，可携带备考复习资料候考，正式考试前将复习资料带至考场外

指定位置放置。每批考生在本批次考试即将开始时，根据工作人员通知和引领进入考场。

### **(三) 笔试成绩**

科目一、科目二的成绩按照 60%、40%的比例合并计算笔试成绩。笔试成绩（仅公布准考证号和成绩）及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将在“深检微信公众号”中公布。

笔试成绩从考试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六、面试**

面试由市检察院政治部统一组织。时间定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面试人选的确定：**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面试名额按照与职位招录名额 3:1 的比例确定。

全市检察机关在一年内补录书记员的，可以在笔试成绩有效期内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根据一定比例确定面试对象。

**面试地点：**详见“深检微信公众号”通知。

**《面试通知书》的领取：**进入面试的考生按指定时间到达面试地点现场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面试通知书》。

**面试要求与规则：**面试对象凭有效身份证件、《面试通知书》参加面试。面试当场评分，面试成绩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按照笔试和面试成绩各占 50%的比例合并计算出考试总

成绩。考试总成绩及名次（仅公布准考证号和成绩）将在“深检微信公众号”中公布。

## 七、体检

按照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等额确定体检人选。由各招录单位组织到市组织人事部门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执行。

体检人选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近期大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2张，具体安排以体检通知为准。

体检不合格或者本人放弃体检的，不安排考察。

## 八、考察和资格复审

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考察人选，由各招录单位负责对其德、能、勤、绩、廉以及适应所报考职位的相关情况进行考察，同时核实其提供的报名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遵守计划生育政策等方面的情况，如发现不符合招录条件、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录用资格。

被考察人选需提供以下材料：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及验证证明、计划生育调查表（需按照要求经有关单位审核盖章）、奖励、技能资格证书（如：驾驶证、计算机等级证书）、科目一免考人员须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等。上述各类证件、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其他材料交原件。

## 九、公示和录用

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录用人员，名单将在“深检微

信公众号”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发现有影响录用情形的，办理正式录用手续。

## 十、合同的签订

录用人员正式报到后，各招录单位按照《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及《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劳动合同》。

##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招录不指定考试用书，不指定任何机构进行培训，不收取任何考试费用。

2. 考生报名前须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全部附件，报名后及时查看“深检微信公众号”，如因本人未及时查看等原因，导致的相应后果由本人承担。

3. 报名咨询电话：0755-25868288、25868668，联系人：马先生、谢先生，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附件：1. 深圳市检察机关公开招录劳动合同制书记员职位表

2. 考生服务系统网上报名操作说明

3. 深圳市检察机关公开招录劳动合同制书记员报名表

4.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官方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5. 个人简历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10月20日

## 附件 1

## 深圳市检察机关公开招录劳动合同制书记员职位表

招录单位	职位及招录人数	职位代码	职位要求	电子邮箱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书记员 01 (30 人)	01A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A 证)	szszzbu@163.com
		01B	法学专业	
		01C	非法学专业	
前海自贸区检察院	书记员 02 (3 人)	02A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A 证)	szqhjcy@163.com
		02B	法学专业	
		02C	非法学专业	
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书记员 03 (7 人)	03A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A 证)	szlhzzc@163.com
		03B	法学专业	
		03C	非法学专业	
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书记员 04 (3 人)	04A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A 证)	ytqjcyzzc@163.com
		04B	法学专业	
		04C	非法学专业	
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书记员 05 (5 人)	05A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A 证)	snjzzc@163.com
		05B	法学专业	
		05C	非法学专业	
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书记员 06 (30 人)	06A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A 证)	bajcyzzc@163.com
		06B	法学专业	
		06C	非法学专业	
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书记员 07 (12 人)	07A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A 证)	longjianzzc@126.com
		07B	法学专业	
		07C	非法学专业	
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书记员 08 (2 人)	08A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A 证)	lhrmjcy@sina.com
		08B	法学专业	
		08C	非法学专业	
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书记员 09 (3 人)	09A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A 证)	szpsjc@qq.com
		09B	法学专业	
		09C	非法学专业	

重要提示：考生在系统中填报职位时，系统显示的该职位“招录人数”为该招录单位 A、B、C 类职位之和。

# 深圳市人事考试考生服务系统 网上报名操作说明

## 一、网上报名地址

报考人员可通过深圳市考试院网站 (<http://www.testcenter.gov.cn>) 上的相关链接登录深圳市人事考试考生服务系统 (以下简称考生服务系统, 网址为 <https://sz12333.gov.cn/ess/login>) 进行报名。网上报名浏览器推荐使用 IE8 及以上版本、Mozilla Firefox、Google Chrome。

## 二、网上报名操作步骤

### (一) 查询招考职位

报考人员认真了解基本的政策和要求, 仔细阅读《招录公告》, 结合自身条件, 慎重选择适合自己的招考职位。

### (二) 实名注册账号

为防范冒用他人身份恶意注册、使用虚假身份信息报考等情况发生, 考生服务系统已接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统一用户基础平台 (以下简称统一用户平台), 通过联网银行信息核验平台对考生进行实名认证。报考人员须凭已注册的统一用户平台账号方可登录考生服务系统进行报名。如没有统一用户平台账号, 请在考生服务系统登录页面点击“立即注册”, 在跳转的链接页面进行注册。

### （三）使用统一用户平台账号登录考生服务系统

报考人员使用已注册的统一用户平台账号、密码和验证码登录考生服务系统，进入“当前考试”栏目，选择“2017年深圳市检察机关公开招录劳动合同制书记员考试”，点击“进入报名”进入阅读诚信承诺书页面，阅读完毕后勾选“同意”并点击“下一步”，进入报名信息填报页面。

### （四）上传照片和填写报名信息

报考人员上传个人照片，然后对照填写说明逐项认真、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填写完毕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并进入下一步”，进入选报职位页面。报考人员应完整填写本人大学本科及以上所有学历层次的学习经历，专业名称填写本人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但在国（境）外院校所学专业则填写学位证书上注明的专业。

### （五）选择报考职位并进行确认

报考人员点击“选择职位”选择所报考的职位，选择职位并检查无误后，可点击“暂存职位”将自己选择的职位暂存，或点击“下一步”根据提示进行职位确认。请注意：

1. 每人只能选择一个职位报考。报考人员可先浏览《2017年深圳市检察机关公开招录劳动合同制书记员职位表》（附件1），再选定所需报考的职位。

2. 在职位暂存且报名时间未截止的情况下，报考人员可修改报名信息和报考职位，具体操作为：点击“我的考试”，

点击“2017年深圳市检察机关公开招录劳动合同制书记员考试”，在操作列表中点击“修改报名”，进入个人信息填报页面，可在此修改个人填报信息并点击“保存并进入下一步”（其中，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的修改需根据本说明第三部分“其他事项”第3点关于注册信息修改的有关要求进行）。

3. “暂存职位”仅仅是将所选报考职位暂存，并未进行职位确认。报考人员应尽早完成职位确认，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确认职位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4. 一旦完成报考职位确认，无论报名时间是否截止，将不能改报其他职位，不能修改任何个人信息，请务必谨慎选择报考职位。

#### （六）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将于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开放打印。报考人员成功报名，在准考证开放打印期间，登录考生服务系统点击“我的考试”，点击“2017年深圳市检察机关公开招录劳动合同制书记员考试”，在操作列表中点击“打印准考证”进行打印。建议报考人员打印多份妥善保存。参加考试前，报考人员应仔细核对准考证信息、阅读相关注意事项。

### 三、其他事项

（一）注册时系统提示“人员姓名或证件名或证件号与

银行登记不匹配”该怎么办？

1. 请核对填写信息是否准确无误。

2. 若信息无误的情况下仍无法通过验证，可能由于用户在该银行窗口预留手机号码变更或其他原因，建议用户更换银行卡重试。

3. 若无其他银行卡，可到已有银行卡发卡行窗口核实或变更个人信息后再行注册。

4. 若到银行窗口变更信息后仍无法注册成功，请及时向深圳市考试院反映（电话：0755-88100099，邮箱：[ksykwb@szhrss.gov.cn](mailto:ksykwb@szhrss.gov.cn)），我们将尽快处理并回复。

（二）姓名有生僻字，怎么办？

姓名中的生僻字处理方式需与银行留存信息保持一致。

（三）注册信息如何修改？

1. 修改姓名。请凭相关证明先到银行申请修改，修改成功后，在考生服务系统登录页面点击“用户信息维护”进行修改。

2. 修改手机号码。

（1）考生须先到银行申请修改并修改成功；

（2）使用深圳金融社保卡注册的考生，可以通过金融社保自助终端或在考生服务系统登录页面点击“用户信息维护”进行修改；其他考生，则须在考生服务系统登录页面点击“用户信息维护”进行修改。

(四) 忘了用户名或密码且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码又停用, 导致无法找回用户名或密码, 怎么办?

1. 处理步骤。(1) 到银行申请修改手机号码。(2) 修改成功后, 发送邮件至 [ksykwb@szhrss.gov.cn](mailto:ksykwb@szhrss.gov.cn) 申请修改系统用户信息中的手机号码, 申请材料包括4张清晰照片: 手持身份证(正面)于胸前拍摄的本人照片; 银行修改手机号码的凭据; 本人身份证正面照片; 本人身份证的背面照片。

2. 处理时间。考试报名期间, 发送邮件至 [ksykwb@szhrss.gov.cn](mailto:ksykwb@szhrss.gov.cn) 的时间距离报名结束时间不得少于24小时(如: 报名结束时间为10月27日17:00, 则发送邮件的时间不得晚于10月26日17:00)。

3. 系统用户信息修改成功后, 请使用修改后的手机号码找回用户名或密码。

#### (五) 咨询方式

咨询考生服务系统使用、报名信息填写及考务工作安排等, 请拨打深圳市考试院电话: 0755-88100099 (受理咨询时间: 2017年10月20日至10月27日的工作日9:30-11:30, 14:30-17:30。因咨询的人数众多, 如遇咨询电话打不进的情况, 请将详细情况电邮至 [ksykwb@szhrss.gov.cn](mailto:ksykwb@szhrss.gov.cn) 进行反映)。以上电话及电邮不受理涉及招考政策的咨询。

### 附件 3

## 深圳市检察机关公开招录劳动合同制书记员报名表

报名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证件号码			户籍所在地		
现工作单位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紧急联系人			紧急联系人		
个人简历 (从高中起)					
报考信息	招录单位		招录职位		职位代码
资格审核	审核人签名：				

注：1.考生须准备一式两份报名表（此表在资格审核时使用）；  
2.此表任何栏目内容涂改无效。

### 承诺书

本人承诺：本表信息与网上数据一致，且全部属实。本人符合招聘公告规定的所有条件以及招聘信息的所有资格要求。如不符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因个人原因在被聘任后未能到岗工作的，愿意接受被取消聘任资格的处理。

承诺人：  
年月日



附件 4



